

18146

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

債權人：岡一機械股份
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：吳佳文
送達代收人：鄭曉東律師

債務人：楊芬雅
楊孟華

為聲請支付命令事：

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

- 一、債務人應連帶支付債權人新台幣貳佰肆拾壹萬元，及自民國109年8月11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程序費用由債務人連帶負擔。

請求之原因及事實

- 一、查案外人華翰有限公司及葉世根自民國(下同)107年12月19日起，陸續向債權人借款，累計至108年2月26日止，共借款4筆，合計新台幣(下同)240萬9471元，此有葉世根簽立之借據4紙(聲證1)及證明書(聲證2)為憑。其後因債務人楊芬雅與葉世根間進行債務結算，楊芬雅同意承擔葉世根及華翰有限公司積欠債權人之上開債務，並以整數241萬元計算。為此，楊芬雅乃於108年8月3日簽立債務合約書，向債權人為承擔債務之意思表示，承諾於109年8月10日前全部清償，並由債務人楊孟華擔任履約保證人，同意與債務人連帶

負清償責任(聲證3)。詎伊二人並未依約於109年8月10日前清償債務，為此，債權人自有聲請鈞院核發支付命令，以督促伊二人清償上開債務之必要。

二、本件利息之起算，係自清償期之翌日即109年8月11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利息。

三、爰依請求返還借款及債務承擔之法律關係，為本件請求。

謹 狀

台灣高雄地方法院 公鑒

證1：借據影本4件。

證2：證明書影本1件。

證3：債務合約書影本1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9 日

具狀人：岡一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：吳佳文

